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編製單位：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

\*聯絡電話：082-322897

\*傳真：082-320105

\*電子信箱：ouffae395c-6f55-488d-8b22-caeaa38a7197@mail.kinmen.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 報表 (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縣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之扶助措施，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3、6、9、12月底(季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1月1日至3月底、4月1日至6月底、7月1日至9月底、10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設籍別：本國籍係指檢具戶口名簿提出申請者，依其戶籍登記區分為「一般(非原住民)」與「原住民」，另有大陸籍與外國籍之案件。
- (二) 緊急生活扶助：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協助特殊境遇家長渡過生活危機，由政府主管機關提供之現金扶助，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扶助者條件之人數緊急生活扶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1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3個月為原則，同1個案同1事由以補助1次為限；人數以當季同1人僅計1人，人次係以當季總核發之月人次(以補助1個月計算1人次)。
- (三) 傷病醫療補助：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特殊境遇家長及其6歲以下子女傷病醫療補助；人數以當季同1人僅計1人，人次以當季實際補助次數計算。
- (四) 法律訴訟補助：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特殊境遇家長及其子女傷病醫療補助；人數以當季同1人僅計1人，人次以當季實際補助次數計算。
- (五) 子女生活津貼：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特殊境遇家庭中15歲以下之子女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1名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1次；人數以當季同1人僅計1人，人次係以當季總核發之月人次計算。
- (六) 兒童托育津貼：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特殊境遇家庭中未滿6歲子女進入私立托育機構或幼兒園之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1,500元；人數以當季同1人僅計1人，人次係以當季總核發之月人次計算。

\*統計單位：人、人次、人次(月)、元

\*統計分類：橫項依「性別/設籍別(以設籍地方區分為本國籍、大陸籍(含港澳)、外國籍等項，每人(次)僅能選1類)」分；縱項依「緊急生活扶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一個月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目前尚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目前尚無